

## 五、居家醫護團隊服務

### << 服務對象 >>

1. 病患只能維持有限之自我照顧能力，活動限制在床上或椅子上。
2. 有明確之醫療與護理服務項目需要服務者。
3. 病情穩定，能在家中進行醫療措施者。
4. 患者居住地區位士林區及北投區，且距離本院來回車程半小時內者。

### << 服務項目 >>

1. 病患之一般身體檢查及健康評估。
2. 病患各種留置管之更換及護理指導。
3. 壓力性損傷或特殊傷口護理。
4. 代採檢體送檢。
5. 擬定護理計畫。
6. 營養及復健指導。
7. 醫療衛教諮詢、相關資源之轉介。
8. 居家醫師在宅診療、用藥評估及開立、檢驗及檢查安排



### << 收費標準 >>

項 目	說 明
居家護理師訪視	每月至少 1-2 次，依實際護理服務項目收費
醫師家庭訪視	每 3 個月至少 1 次，費用依全民健保收費標準計算
特殊材料費	依實際使用材料收費
交 通 費	依實際來回計程車資收取交通費
◎上述收費標準僅供參考，實際收費依全民健保支付標準異動調整。 ◎榮民、遺眷、福保病患，符合重大傷病條件等，免收部份負擔，只收交通費	

- ◆ 住院申請方式：您的醫師照會家庭醫學部後，居家醫護團隊會進一步評估，符合收案條件，將於出院後三天內聯繫，安排居家訪視。
- ◆ 諮詢專線：(02) 2871-2121 轉 7818。